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319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25次（7月22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0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漢翔開發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10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有關臨時提案1「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505等14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確認同意，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漢翔開發有限公司、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洪議員佳君、吳議員琪銘、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王議員明麗、歐議員金獅、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許議員正鴻、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中湖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鶯歌區東湖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第2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裝



線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二期作業廠房緊鄰陡坡，針對地質及坡地安全影響評估，應再補充，並提出具體性及有效性之減輕對策，避免日後不均勻沉陷，並確認其配置建物之合法性。
2	基地聯外道部分寬度狹窄，應提出本開發時程與道路拓寬或替代道路開設期程之配套措施，並評估開發前、後路段、路口之服務水準。
3	基地雨水回收極具潛力，再利用時宜規劃好雨水貯留位置，使用前應有簡易消毒措施。
4	基地現有水泥鋪面及臨時建物拆除應使用綠色拆除工程，並評估出拆除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5	本案採分期開發，應承諾各期分別取得綠建築標章。
6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方法及各觀景點各評估項目評值、選定方法之合理性應再檢討。
7	應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影響之量化分析內容；另排水規劃曼寧公式 $n=0.012$ 其值偏低，且流速大於 $6m/s$ ，超過安全流速，水流斷面不足，應再檢討。
8	本案之設計建蔽率/設計容積率之計算方式請再重新檢討(是否應扣除四級坡以上不可開發區)。

第 2 案、「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結論：通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之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雖分別略降為 1,489.671%及 1.94，惟仍高於同型態環評案例審議標準，應再具體檢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減輕對交通及環境的衝擊。
2	施工期間應承諾不得將工程及運土車輛停放於周遭道路，以免影響交通。另所規劃之運土車輛行駛路線，是否涉及禁行砂石車，請再重新檢視。

肆、臨時提案

提案 1、「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505 等 14 筆地號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決議：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於定稿本中承諾有關停車獎勵所增加的停車位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月租比率不得高於 50%，後續並請本府交通局、環保局應加強監督管理。

伍、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新北市鶯歌區大湖段大同大隈擴展計畫(鶯歌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二期作業廠房緊鄰陡坡，針對地質及坡地安全影響評估，應再補充，並提出具體性及有效性之減輕對策，避免日後不均勻沉陷，並確認其配置建物之合法性。
2	基地聯外道部分寬度狹窄，應提出本開發時程與道路拓寬或替代道路開設期程之配套措施，並評估開發前、後路段、路口之服務水準。
3	基地雨水回收極具潛力，再利用時宜規劃好雨水貯留位置，使用前應有簡易消毒措施。
4	基地現有水泥鋪面及臨時建物拆除應使用綠色拆除工程，並評估出拆除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5	本案採分期開發，應承諾各期分別取得綠建築標章。
6	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方法及各觀景點各評估項目評值、選定方法之合理性應再檢討。
7	應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影響之量化分析內容；另排水規劃曼寧公式 $n=0.012$ 其值偏低，且流速大於 6m/s ，超過安全流速，水流斷面不足，應再檢討。
8	本案之設計建蔽率/設計容積率之計算方式請再重新檢討(是否應扣除四級坡以上不可開發區)。

肆、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原有林木需保留者宜清點保留或移植數量。
- 二、廢水量估計以實際作業人數 1/4 計算宜說明其理由。
- 三、施工車輛交通噪音之音量為多少？表 7-2-5 有兩欄均為背景噪音，請確認。
- 四、排水規畫曼寧公式 $n=0.012$ ， n 值採用偏低，且流速有大於 6m/s 者超過安全流速，水流斷面不足。
- 五、環境監測，施工階段頻率每年 4 次有誤，應每月一次，一年 12 次。
- 六、286-1 地號目前地貌如何？宜試圖取得土地，以利整體規劃。
- 七、附錄十二之基地整地剖面圖中除套繪建築物外，請加繪地層構造。
- 八、基地內避免設高擋土牆如 AOK+25 剖面右側之 WB1 擋土牆或 AOK+125 剖面圖之 WB2 擋土牆。
- 九、部分進出道路狹窄，應有對應措施。
- 十、請說明停車規劃。
- 十一、部分填土區深度大，回填時應確實分層夯實避免日後之不均勻沉陷。
- 十二、岩盤上方之土層厚度不均勻，應檢討可能之不均勻沉陷量。
- 十三、二期作業場房緊鄰陡坡，建議宜再檢討是否退縮並有監測之設施。
- 十四、本基地雨水回收極具有潛力，建議雨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時注意雨水貯留位置，以達減能減碳，使用前宜有簡易消毒措施。
- 十五、本開發基地面積 $24,878\text{m}^2$ ，挖填方量合計 $35,980\text{m}^3(17494+17486)$ ，並規劃挖填平衡，惟填方區有建物，沈陷問題宜加注意。
- 十六、廢棄物產出之屬性及其貯存設施宜明確說明。
- 十七、二期倉庫位於坡度大之位置，請補充該區原始坡度是否超過三級坡 (230%)，並確認其配置建物之合法性。
- 十八、基地聯外道路部分寬度狹窄，應提出本開發時程與道路拓寬或替代道路開設期程之配搭對照。
- 十九、請將建築階段產生之 4 千餘方餘土納入整體土方平衡零外運考量！
- 二十、既有水泥鋪面及臨時建物拆除應使用綠色拆除工法。
- 二十一、本案為分期開發，應承諾各期分別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第一期廠房亦請考慮取得既有建築之銀級綠標章。
- 二十二、環說書中有關綠建築評估仍應有各指標摘要式評估說明。且部份指標（如日常節能、室內環境等）應針對各棟建物分別評估。
- 二十三、基地集雨量 $W_r(P.5-11)$ 計算不應再乘以降雨概率，請調整計算以獲得雨水貯留槽體積。
- 二十四、本案自來水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計算建議應利用第一期廠房實際水量來推估！
- 二十五、能否提供第一期廠房設置前後水質、空氣及交通之衝擊比對？

- 二十六、建議地質及坡地安全影響評估宜再補充，減輕對策之具體性及有效性宜再強化。
- 二十七、建議仍應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影響之量化分析內容。
- 二十八、景觀美質影響評估方法及各觀景點各評估項目評值之合理性應再檢視。觀景點選定之方法為何？合理性應再檢視。
- 二十九、基地內有農牧用地、丙建、水利用地、暫未編定用地、實業用地現作廠房開發，其後續變更編定請補充說明。
- 三十、依簡報 P.37 航照圖與地形圖表示並無差異，因未標示坡度高度，無法知悉，請開發者由事業技師說明及簽證，後續執照申請，擴充用地開發，以原有地形來檢討。
- 三十一、P.33 補充地形剖面圖套繪建築配置，顯示開發有整地行為，其配置須依技規§262~265 條充分檢討例如退縮距離及坡度分析下基地可使用範圍...。
- 三十二、挖填平衡過程，其施工土方暫置於基地內，請確實落實土方管理安全措施，補充說明。
- 三十三、依簡報及基地有回填土質，經檢討后，基樁落入岩盤深度多少，請補充。
- 三十四、請補充擴展計畫開發衍生交通量分析，開發前後之路段、路口服務水準比較。
- 三十五、請補充停車場規劃、車輛進出停車場動線圖及相關安全設施設置。
- 三十六、本案土方平衡不應僅整地，應包括將來建築工程。
- 三十七、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生態補償措施應補充。
- 三十八、本案那些範圍可以當作建築用地，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坡度 30% 以下可以配置建築用地，30~50% 可以作法定空地，50% 不得作建築用地，請釐清。
- 三十九、原丁種建築用地南側為五、六級坡，依照規定可否納入建築用地？
- 四十、綠地劃設依法令規定應劃設多少？
- 四十一、本案綠地規劃在四、五級坡上，基地二期廠房南側坡度很陡，若依規定不能蓋，為什麼要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是否將該處排除在外。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 一、P.5-4 新增廠房位置、範圍及面積一節內容，圖 5-2-1 擴建廠房範圍未標示出來，請補充說明。
- 二、P.6-19 表 6-2-9 地面水體是鶯歌溪？此溪開發後承受放流水體？。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第 6 章開發行為之環境現況調查配合新修訂之作業準則增加 PM_{2.5} 檢測項目。
- 二、本案計畫場址應載明實際地號，非僅以「段」表示。
- 三、開發內容概要表與 P4-1 所載之污水量、棄土量及場址、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內容有誤，請修正。
- 四、P6-22 載俊行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行政轄區應為新北市，請確認。
- 五、本案除整地外工程無棄土，開挖棄土方量宜再檢討以區內平衡為原則，減少開發對環境衝擊。
- 六、進廠道路前有一橋樑，於工程車輛、救災車輛進出之荷重是否仍可承載。並應考量既有工業區道路狹窄又鄰近民房對民眾之衝擊影響。
- 七、P5-15 於低窪處設置 3 處生態水窪，其維護管理方式，請補充說明，以確保實際規劃用途。
- 八、本案東湖里外環道聯絡道路與樟普坑土資場環評案件承諾新闢道路(工務局目前亦規畫設計中)相同區位，其施工、營運階段車輛進出是否因而受影響？
- 九、書面答覆提及國土保安用地及水利用地，但在報告書 P.5-5 看不出來那一塊是國土保安用地。另水利用地 1,944 平方公尺與報告書 P.4-3 地籍資料之水利用地 1,023 平方公尺不符。
- 十、書面意見承諾營運期間每年將編列 10 萬元年度預算作為地方文化活動及建設贊助金，不知是否有跟公所聯絡或捐贈對向為何？
- 十一、設置 12kw 太陽能板係設置於何處？
- 十二、污水 65% 回收，如何回收？
- 十三、依能源局 101 年度碳排放係數，每度電排放 0.536 公斤之二氧化碳，已非 0.612，爾後請以 0.536 計算。
- 十四、請補充即有工廠之使用執照影本、工廠登記相關資料及即有工廠現況照片。

「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次之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雖分別略降為 1,489.671%及 1.94，惟仍高於同型態環評案例審議標準，應再具體檢討減輕對交通及環境的衝擊。
2	施工期間應承諾不得將工程及運土車輛停放於周遭道路，以免影響交通。另所規劃之運土車輛行駛路線，是否涉及禁行砂石車，請再重新檢視。

肆、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總樓地板面積仍高，以致不符審議規範，對交通影響較大。
- 二、與瑠公圳之景觀結合及維護宜再加強說明。
- 三、肯定開發單位調降容積率以減輕環境負荷之正面回應，請進一步參考其他類似環評案例（建議一年內），檢討再調降之空間。
- 四、針對審查結論三，本案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比值雖略有調降（原 1576.89%），但仍高達 1503.128%，高出一般標準。
- 五、針對審查意見二十三，由於本案位於人口密集區域，針對噪音振動及空氣粉塵應有更密集的連續監測。
- 六、針對審查意見十四，停車位應是由 405 降低為 320 席，而非由 432 席，請更正。
- 七、針對審查結論與意見之回覆說明，多處出現引進人口數 1039 人及 936 人之不同數據，請更正為一致。
- 八、依環保局初核意見發現實際設計容積值（1.94）（指標），似乎仍高於指標值，建議再評析是否調降之空間？
- 九、可參考臨近捷運建案之容積率。
- 十、量體減少 14 戶雖對交通衝擊略減，惟周邊路段路口服務水準仍低（E~F 級），建議更積極提出綠運輸策略及大眾運輸實質方案（如以基金提撥作接駁車或相關設施設置運用）。
- 十一、通盤考量鄰近地區土地使用及基地車輛進出情形及車流動線與特性，以至其車輛行駛動線建議方案，以作為未來中央分隔島（M 前）缺口處理方式及相關標線（禁止受擔車道線）繪設參考。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議員科名

- 一、開發單位已有善意的回應，停車位減少、環境友善計畫、瑠公圳認養等。
- 二、本案從 98 年至今已有 5 年，希望能儘速開發。
- 三、請開發單位說明 936 進駐人口數如何估算？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依本局前次審查意見及本次答覆說明，另於附 3-16 頁之污水處理流程說明，屬雨、污水混流情形，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設計容積率/基準容積率=1.94；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 1503.13%，仍高於指標值，應再檢討。
- 二、樓層數調降一層，何以樓高仍維持為 96.7 公尺(不含屋突 9 公尺)？

「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505 等 14 筆地號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2 次確認不同意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萬發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於定稿本中承諾有關停車獎勵所增加的停車位應確實供公眾使用，且月租比率不得高於 50%，後續並請本府交通局、環保局應加強監督管理。

肆、散會：下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再加強說明停車獎勵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未來之轉乘停車。
- 二、獎停提供之車位應能充分發揮轉程之功能，建議月租車位不得超過 40%。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2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7月2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萬發

記錄：顏佐賢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陳委員 文瑞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王明麗 蔡貞 廖裕慶 秘書王賢志

本府城鄉發展局

洪俊 謝成 謝明 謝新 謝新

本府交通局

林國君 議員

本府水利局

議員黃永昌 主任莫北誌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東湖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

大同大隈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